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面向社会
 服务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福双
 主 任 李成刚

委 员 翟文秀 姜红刚
 赵增昱 侯忠凯
 井树冬 白国梁
 达富拉 李 鹏
 刘晓星

主 编 邢 舟
 编 辑 王心蕙

电 话 (0470)6826499

(双月刊)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46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
 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3〕62 号 (1)

政策解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修订) (11)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的政策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
 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
 批)的公告》的解读 (30)

政府大事记

政府大事记
 (3 月 1 日 - 4 月 30 日) (34)

主管主办单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额尔古纳市额尔古纳大街 281 号

电话:(0470)6826499

网络实名: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公报

邮箱地址:eszfbxx@126.com

邮政编码:02225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额政字〔2023〕62号 2023年3月24日

各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根据呼伦贝尔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额尔古纳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自查自纠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制定《额尔古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额尔古纳市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方案

为总结我市各苏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议事协商经验,进一步提高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激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基层议事协商全过程,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创新议事协商形式,规范议事协商程序。通过开展苏木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小区、网格、楼栋等多层次协商,发动村(居)民、“两代表一委员”、驻



村(社区)单位等多主体积极参与,强化与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基层自治机制衔接,与各类社会力量、“民生微实事”项目等多方联动,构建多层次、多主体、多联动的基层议事协商模式,促进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二、协商范围

(一)苏木乡镇(街道)协商范围主要包括: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苏木乡镇(街道)协商重点或范围;苏木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确制定本苏木乡镇(街道)协商重点事项。涉及两个及以上村(社区)利益,有必要进行苏木乡镇(街道)协商的事项;由村(社区)提交,建议苏木乡镇(街道)协商的事项等。

(二)城市社区协商范围主要包括:涉及社区整体的重要事项、公共事务等;涉及本社区居民小组(小区、网格)辖区居民利益的事项;涉及社区内楼栋等小片区居民利益的事项;涉及辖区妇女、儿童、老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相关事项;其他本社区范围内需要协商的事项。

(三)村级议事协商范围主要包括:涉及村整体的重要事项、公共事务等;涉及村民小组(自然村、网格)辖区居民利益的事项;涉及一定范围的小片区辖内需协商的事项;涉及辖区妇女、儿童、老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相关事项;其他本村范围内需要协商的事项。

三、协商主体

坚持和发挥党在基层议事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基层党组织的牵头或指导下开展议事协商活动。围绕“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具体议题确定参与协商活动的主体,在保证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重点拓展以下协商主体:

(一)“两代表一委员”,即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群众作用;



(二)村(社区)“两委”、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委会下设委员会、网格长、楼栋长等;

(三)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社会组织、社区“能人”“新乡贤”、老党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外来务工人员等;

(四)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五)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协商内容,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协商。

四、协商形式

(一)苏木乡镇(街道)协商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可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二)村(社区)协商由村(社区)党组织主导,可通过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社区)党群联席会议、村(居)民议事活动等形式开展。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议事办公室及辖区亭、角、廊等公共空间,根据协商内容、主体范围等具体情况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支持通过网络会议、视频连线等方式进行线上协商。

五、协商程序

苏木乡镇(街道)协商按照协商议题,确定协商主体,在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组织进行议事协商。村(社区)协商程序如下:

(一)确定协商召集人。涉及村(社区)整体利益的协商活动,由村(社区)党组织作为召集人,牵头组织开展;村(社区)其他层次的协商活动可由村(社区)“两委”、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小组长、网格长、楼栋长等作为召集人,经报备村(社区)党组织同意后,按程序组织开展。

(二)确定协商议题。召集人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



协商议题,围绕议题内容确定参与协商主体。

(三)公布协商信息。召集人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协商形式、时间和地点,通过村(居)务公开栏、线上平台等公布协商信息,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方式通知协商主体。

(四)组织开展协商。召集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协商活动,确保各类协商主体充分表达意见建议,形成协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可组织再次协商。

(五)确认协商结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协商主体签名确认,重大事项可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六)协商结果运用。需要村(社区)落实的事项,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公开;需要协商利益相关方实施的,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落实,及时将实施情况反馈给其他利益相关方;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协商的事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报告协商结果及分歧情况,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予以反馈。

六、建立多方联动机制

(一)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协商与村(社区)协商联动机制。对于村(社区)无法协商或难以形成协商结果的事项,可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党(工)委,并建议纳入苏木乡镇(街道)协商议题;对于已形成村(社区)协商结果,但需向苏木乡镇(街道)报告或需苏木乡镇(街道)支持的事项,苏木乡镇(街道)应认真研究,可通过苏木乡镇(街道)协商予以解决;苏木乡镇(街道)应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参与与政府职能有关的苏木乡镇(街道)协商或村(社区)协商,并跟进协商结果的运用。

(二)建立与基层民主决策等法定程序衔接机制。村(社区)协商结果依法需要经过民主决策的,应提交村(居)民会议、村(居)民



代表会议、村(居)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属于村级重大事项的,应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进行决策。协商过程、协商结果等应根据村(居)务公开相关要求充分公开。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村(社区)各类协商的监督,确保协商过程有序开展、协商成果有效落实。

(三)建立与各类社会力量联动机制。发挥社会组织、社工的专业作用,参与基层议事协商活动,协调各方资源促进协商成果落实;引导辖区企业参与基层议事协商,鼓励为落实协商成果提供一定的资金、物资支持,提升企业对辖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发挥社区基金在统筹、使用、管理居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慈善资金方面的作用,鼓励将社区基金运用到协商成果落实中;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议事协商,在协商的过程中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将基层议事协商作为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台,广泛动员居民群众参加协商活动,挖掘和培育社区“能人”“新乡贤”、积极分子等,壮大基层队伍力量。

(四)建立与“民生微实事”联动机制。把基层议事协商作为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基本程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对于涉及多方利益的项目,必须通过议事协商,达成广泛共识后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自治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自治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



费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统计局、党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党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盟市要做好所辖旗县(市、区)特别是财政困难旗县(市、区)普查经费的督促落实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适应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



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



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



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



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



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



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



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



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



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



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



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



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新闻发布会的政策解读

4月12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市统计局负责人通报2022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就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大幅度增长的支撑因素、提振消费政策措施回答记者提问。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列席发布会。

据介绍,2022年,我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格局,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根据旗市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0.2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4.22亿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7.30亿元,增长30.5%;第三产业增加值18.77亿元,增长1.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48.2:14.5:37.3。

2022年,全年粮食作物总播面积80100公顷,牧业年度牲畜存栏头数85.44万头(匹、只),增长1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31.7%。消费市场保持繁荣活跃,民生领域得到保障。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531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18元,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27元,同比分别增长5%、5.2%和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此前,税务部门落实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主要参照交通运输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即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申请,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负责审核并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由税务部门审核转变为委托专业机构审核,由依据《免税图册》比对



享受转变为依据《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动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是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三是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四是装备中心将通过审查的车型提交后,由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在本批《目录》中附设了《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凡是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无需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二次发布,累计为第九批,共涉及168家企业的413个车型。

本批《清单》新增2款车型,分别是清洗车、扫路车,包括本批《目录》附设的《清单》在内,《清单》共涵盖了71款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举例说明:

例1.甲公司申请将XXX型通讯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装



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小于1000kg,但企业提供的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的50%,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2.乙公司申请将XXX压缩式垃圾车列入《目录》,该车辆装备有液压机和填塞器,为垃圾自行压实装入、转运和卸料的专用自卸运输车,以载运垃圾为主要目的,不属于专用车辆。

例3.丙公司申请将XXX型宣传消防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为装备有影像、音响和发电设备,用于消防知识宣传的厢式专用作业汽车;但其车辆上的专用装置多为可移动的装置及设备,未被固定在车体上,不属于专用车辆。

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



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三) 纳税人缴纳车购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购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九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九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四) 属于《清单》中的车型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列入《清单》的专用车辆,自《清单》发布后,申请人无需再重复申请列入《目录》,可直接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等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2023年4月30日,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扫路车列入《清单》后,A公司无需再申请将生产的扫路车列入《目录》,可以直接在上传扫路车的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2023年5月1日,B纳税人向A公司购买了一台扫路车,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政府大事记

(1月1日-2月28日)

3月1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组织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开展“雷霆行动”，局机关民辅警下沉派出所开展街面巡逻，深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淑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布尔金，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人大调研组实地调研市矛调中心、法治广场、拉布大林农牧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内蒙古额尔古纳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

3月2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内蒙古煦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实地调研乡镇肉牛发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2023年额尔古纳市林长会议。

3月3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暨“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对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3月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到莫尔道嘎镇调研督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3月4日-3月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莫尔道嘎陪同水利部专家组调研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月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3月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政协额尔古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报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部署前期手续办理时限、路径等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小河子过水路面改造项目申报要件情况。

3月6日-3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带领蒙源公司宋红霞、孙明,市文旅体局闫浩,赴北京林业大学研究院对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赴北京古北水镇考察产业布局、民宿经济、亮化及夜经济。与众信文化旅游集团深入对接招商事宜,初步形成合作框架和意向,赴企业项目地山西运城考察,最快速借鉴成功经验,推进合作速度。

3月6日至3月10日 王雪松副市长参加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第四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3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2023年呼伦贝尔市科技创新工作视频会议,按照会议安排,代表市政府作交流发言。

3月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班并进行总结安排。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到辖区各中小学检查护学岗工作开展情况,同执勤民警一同站岗,守护师生安全。

3月9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安装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参加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乡村振兴旅游发展带基础设施新建项目设计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湿地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定位研究站验收工作进展。

3月1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政协额尔古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同呼伦贝尔市工信局主要领导共同前往自治区工信厅汇报我市工业领域相关工作,分别对接了晟通糖业争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事宜、诚诚矿业“两化融合贯标”项目、晟通糖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党委会,对2023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进行再传达再部署,并对3月5日呼伦贝尔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辛曙光调研额尔古纳公安工作时提出的工作要求进行安排部署。

3月11日-3月12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额尔古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月1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额尔古纳市与结庐文化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公出后局机关相关工作,主要工作由政委主持。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副市长参加第六届市委常委会第63次(扩大)会议,并汇报我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参加额尔古纳市与结庐居文化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座谈对接会。

3月1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并领取责任书

3月14日-17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到公安厅、公安部考察汇报创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工作。



3月14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市政府副市长游钊召开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民族地区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推进会,调度项目进展情况。

3月15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2023年呼伦贝尔市委党校开班仪式

王雪松副市长参加呼伦贝尔市委党校2023年春季学习开学典礼。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残联调研组调研,残联主要领导陪同。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参加呼伦贝尔市市委党校2023年度春季开学典礼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湿地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定位研究站验收工作进展。

3月1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与国家林草局林草碳汇价值实现试点建设合作签约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主持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合作签约仪式。

3月1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对接工作

3月1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呼伦贝尔市常态化大督查第一轮汇报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呼伦贝尔市委、政府第一轮常态化大督查见面会。

3月2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诚诚矿业、塞尚乳业实地查看企业运营情况

王雪松副市长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3月20日 上午,以呼伦贝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宏学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2023年常态化大督查第一督查督导组深入我市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督察组一行先后深入诚诚矿业、塞上乳业等企业重点围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对我市进行了“督帮一体”式的督查督导,为额尔古纳市“全年稳”“全年进”目标的有力完成夯实了基础,提供了保障。市委书记文进磊,市委副书记、市长耿浩,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张一文,副市长游钊,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3月2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黑山头口岸督导检查口岸通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局长办公会,传达了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考察创建枫桥派出所具体情况,研究部署了拉布大林第一派出所2023年申请创建全国枫桥式派出所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3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自治区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有关事项

3月2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迎接公安厅政保总队领导,向公安厅总队领导汇报政治安全工作。

3月2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赴黑山头口岸督导检查整车出口通关仪式筹备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手拉手”结对联系基层工作组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徐睿霞一行深入一线调研,找问题、察民情、访民意。呼伦贝尔市人社局局长李国强、额尔古纳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松波、副



市长王冬和市人社局负责人陪同。

3月27-3月29日 王雪松副市长到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大觉山森林康养基地参加第六届中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

3月2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调研指导春季防汛、防火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三河乡开展巡河工作。

3月30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自治区口岸办调研组实地调研

3月3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深入拉布大林街道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王雪松副市长同市政协主席邱革评深入三河乡指导“桃花汛”应对处置工作,实地查看重点隐患区域排水疏通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深入蒙兀室韦苏木临江等地实地检查“桃花水”各项防汛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对包保的食品安全企业进行实地督导。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现地查看水毁道路桥涵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上库力查看桃花水应急处置进展。

4月1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口岸整车出口通关仪式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全市应对极端天气工作调度会

市政府市长耿浩实地督导检查极端天气预防应对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黑山头-旧粗鲁海图口岸恢复货运通关暨整车出口业务启动仪式”。

4月3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第九次会议

市政府市长耿浩接待南北小镇信访群众



4月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一次办公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相关预案视频培训会,参加市政府工作会议。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实地调研拉布大林农牧场105队,塞尚乳业有限公司,中原保险有限公司。与自治区农牧厅奶业处就我市规模养殖场奶牛养殖情况、生鲜乳收购情况、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等事宜座谈。

4月6日-4月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到郴州市、汝城县、深圳市外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考察

4月6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并汇报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4月7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呼伦贝尔市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市进京访专项治理工作视频调度会。

4月7日-4月8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考察深圳市特色产业

4月7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G331线洛古河-恩和哈达、扎赉诺尔-黑山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4月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带队赴北京就我市“兴边富民”工作进行对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公安局党委会,按照自治区公安厅要求推进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立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环旗县“三级查控圈”公安检查站,计划上报105检查站按C级标准升级改造。安排部署了,“公边互派、打击盗挖野生药用植物、”两队一室“警务模式改革、全力打造全国最安全旅游城市等工作。

4月10日-7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雪松根据工作需要,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借调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街道工作。

4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调度黑山头、上库力奶户向塞尚乳业供应商品奶量相关事宜;实地调研黑山头、上库力奶牛养殖场情况。

4月10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陪同国家林草局驻内蒙古专员办检查组检查风景名胜区卫片疑似点位,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春季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4月11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市委迎接自治区巡视工作精神部署会,下午召开公安局传达市委迎接自治区巡视工作精神部署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陪同东乌旗调研组实地调研我市旅游发展建设情况。

4月12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组织召开额尔古纳市“科技兴市”地所合作2023年度协商会议,与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协商2023年度地所合作计划。

4月13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参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4月份视频调度会并发言,汇报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年初以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分析了存在风险隐患和问题,对下步工作安排做汇报。

4月14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参加我市文旅产业对接会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召开公安局党委会部署巡视组入驻安保工作,李桂芝、孙雪娇信访事项处置工作。

4月15日-4月16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及永乾市长下乡调研

4月16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与重庆华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司签订合作协议。

4月17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与各进出口企业就企业进口煤炭和建设监管货场等工作进行对接

4月17-19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到呼伦贝尔党校参加全市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专题培训班。

4月17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室韦保护区粮食仓储院整合优化事宜。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湿地保护区历年来绿盾整改事项。

4月18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室韦农牧业有限公司参加室韦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二次职代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赴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接小河子过水路面实施方案事宜。

4月19日 市政府市长耿浩陪同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调研组就智慧农业进行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实地调研全区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拉布大林农牧场农林试验站、晟通糖业等参观点情况。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参加自治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评审会议。

4月20日 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赴额尔古纳市产业园区开展调研,分别赴桦汁源公司、弘达环保公司、晟通糖业、宏平商贸公司实地了解企业情况及当前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工信局王涛局长陪同调研。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赴恩和农牧业有限公司参加恩和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与民政局、住建局、城运公司等部门现场研究殡仪馆供暖、供电系统论证相关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到自治区林草局对接恩和林场至上库力道路建设林地占用审批,激流河大桥重新申报占用林地手续等事宜。

4月21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额尔古纳市与香港内蒙古经贸联合总商会合作洽谈会,陪同商会领导赴恩河俄罗斯族民族乡和蒙兀室韦苏木,实地调研恩和哈乌尔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蒙兀室韦蒙古之源。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到自治区林草局对接激流河大桥重新办理申报占用林地手续等。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协调森工集团资源处组件申报林地占用手续事宜。

4月23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召开强化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会议,并对《额尔古纳市2023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解读。并为各基层服务站(点)发放了医保服务站(点)摆台、站(点)牌、宣传材料等物品。

4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王兴扬,市政府副市长张松波带队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督导检查。先后对额尔古纳诚诚矿业东珺铅银矿Ⅱ、Ⅵ、Ⅶ矿带坑探工程、东珺矿区75万吨/年采矿系统和诚诚矿业选矿厂尾矿库进行了督导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人社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陪同检查。

4月24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到自治区林草局办理已过期林地占用手续重新申报事宜和对接恩和林场至上库力道路建设林地占用审批事项。

4月25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建兰带领市教育局局长王玉芝、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闫浩、市职业中学校长郑秀杰等部门领导以及地方旅游景区企业负责人,参加在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中高职贯通合作办学签约仪式,并达成合作办学意向。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额尔古纳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会议暨“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会并作讲话。

4 月 26 日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大鹏按照基层行工作安排,深入上库力森林派出所、边境派出所调研。

4 月 27 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参加额尔古纳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并做讲话。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实地检查市内社会福利院和夕阳红养老院两家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调度 2023 年道路建设项目开复工准备情况,调度中央车购税沉淀资金事宜。

4 月 28 日 市政府副市长葛根到三河回族乡调度安全生产、春季防火、巡河工作。

4 月 29 日 市政府副市长王冬组织召开 2023 年度打击收购运输盗挖森林草原野生药用植物专项整治行动誓师大会。

4 月 30 日 市政府副市长游钊主持召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会议通报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